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凯威检测
股票代码： 833981

收购人（一）： 夏珠宁
收购人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收购人（二）： 王小松
收购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二〇二四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8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5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	3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凯威检测、公众公司、公司	指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夏珠宁、王小松
本次收购	指	夏珠宁与王小松通过2024年3月25日签署的《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结为一致行动关系，成为凯威检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4年3月25日，夏珠宁与王小松签署的《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夏珠宁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夏珠宁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夏珠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高中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6406*****
住所/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
通讯方式	186*****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2015年3月至今在南京巴蜀大宅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在南京天空之城动漫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8月至今在舟山市天空之城娱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12月至今在广东天空之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南通市海门区天之城动漫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在南通无之界动漫娱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4月至今在新疆金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 收购人王小松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王小松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小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610*****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方式	136*****9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2017年8月至2023年5月，在深圳市天空之城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广东华科赋能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广东天空之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年4月至今，在广东在一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夏珠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夏珠宁控制的尚在存续的一级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巴蜀大宅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2015-03-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演出)等	直接持股100%
2	南通市海门区天之城动漫有限公司	50	2020-11-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玩	直接持股70%
3	南京天空之城动漫有限公司	300	2017-06-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玩	直接持股65%
4	舟山市天空之城娱乐有限公司	50	2011-12-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玩	直接持股60%
5	南通无之界动漫娱乐有限公司	50	2021-11-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玩	直接持股45%
6	广东天空之城文化	4000	2019-12-26	文化、体育	电玩	直接持股

	娱乐有限公司			和娱乐业		28.5%
7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08	2011-11-09	制造业	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等	直接持股6.97%

(二) 收购人王小松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王小松控制的尚在存续的一级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东在一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2023-04-11	投资管理业	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42.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夏珠宁、王小松分别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之间及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夏珠宁持有公众公司6,228,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0%；收购人王小松持有公众公司2,26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4.53%。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4年3月25日，夏珠宁与王小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共同控制公众公司。根据夏珠宁与王小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夏珠宁直接持有公众公司6,228,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0%；收购人王小松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26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4.5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8,490,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4.53%。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罗桂林变更为夏珠宁、王小松。

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实现对公众公司的共同控制。本次收购将夏珠宁、王小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本次收购前，夏珠宁持有公众公司6,228,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000%；王小松持有公众公司2,26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4.5261%，两名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合计控制公众公司54.5261%的股权，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东莞市富盛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众公司45.00%的股份，故两名收购人单独一方无法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两名收购人共同控制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控制力和保持公众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2.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

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提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等。据此，两名收购人单一一方无法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或其他影响公众公司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以实际支配控制公众公司，各方均需通过另一方以实现对公众公司控制。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之第二款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故两名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夏珠宁的意见为准。该约定为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在两名收购人无法形成共同一致意见时，该解决机制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以防决策僵局，符合上述指引要求。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夏珠宁、王小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非一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珠宁	6,228,800	40.00
罗桂林	5,735,900	36.83

王小松	2,262,000	14.53
东莞市富盛电子有限公司	1,271,500	8.17
其他股东	73,800	0.47
合计	15,572,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5日，夏珠宁与王小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夏珠宁

乙方：王小松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双方系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经友好协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控制公司。

为明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协议如下：

（一）一致行动股份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份指甲方乙方所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包括：

本协议签订时，甲乙双方所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因获送红股、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受让、获赠、获授予、股权激励或其他原因增加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方式

双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停产、终止、分立、合并或解散；
-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产出借、借入方案或计划；
- 8、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
- 9、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 1、双方同意，双方如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 2、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或者未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
- 3、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一方作为董事或股东需要回避，另一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亦须回避。

（四）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双方均具有订立、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2、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

代为持有，或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除外）交由他人行使。

3、双方承诺，不得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份、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行为对共同实际控制权地位、控制权或主导权造成任何实质影响。

4、双方承诺，均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说明、声明、承诺、确认、协议或合同等，亦不存在私下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转让协议。

5、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

（七）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同具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自2023年6月以来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股）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0日	101,0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3日	298,2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4日	778,600
夏珠宁	竞价交易	2023年8月15日	100
夏珠宁	竞价交易	2023年9月8日	1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8日	379,2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15日	778,6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24日	778,6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30日	778,6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6日	228,6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6日	550,0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2日	204,5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2日	574,100
夏珠宁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9日	778,600
小计	-	-	6,228,800
王小松	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0日	69,500
王小松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4日	242,800
王小松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0日	778,600
王小松	大宗交易	2023年10月27日	167,800
王小松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3日	298,500
王小松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13日	100,900
王小松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20日	186,900
王小松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20日	417,000
小计	-	-	2,262,000

上述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于收购事实发生日（2024年3月25日）前6

个月内买卖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以及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如下:

(一) 对凯威检测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凯威检测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如果未来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凯威检测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凯威检测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凯威检测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凯威检测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如果未来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凯威检测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凯威检测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凯威检测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桂林。本次收购完成后，夏珠宁、王小松合计持有公众公司8,490,8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4.53%，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桂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促使公众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

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检验和检测，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维护凯威检测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

竞争时,承诺人将停止新增实质相竞争业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者将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凯威检测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凯威检测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凯威检测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其资金。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与凯威检测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凯威检测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凯威检测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晓、张瑞平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层；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66857288

经办律师：徐虎、张波、宋竟一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2栋28D

电话：0755-82799039

经办律师：韩飞、曾美绮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

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夏珠宁
夏珠宁

2024年4月12日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王小松

2024年4月12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2024年4月12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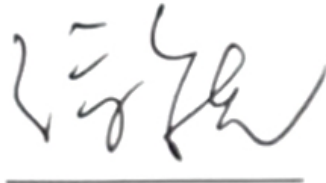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牟晋军

经办律师（签字）：



徐虎



张波



宋竟一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文件；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6、《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7、公众公司出具的《公众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
-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7号

电话：0769-87182258

联系人：张惠平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